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与铁塔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于2023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确认公司为中国铁塔2023-2024年磷酸铁锂换电电池（4.0版本）产品集中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人，中标份额为40%，中标金额（含税）约为16.10亿元（实际金额以后续执行情况为准）。近日，公司与铁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铁塔能源”）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铁塔能源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标的：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买方出售磷酸铁锂换电电池设备和服务等。
- 2、金额：本协议上限金额约为16.10亿元（含税），本协议项下买方向卖方

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

3、采购订单价格：采购订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及其相关附件、辅件和服务的价格（另行约定的除外）。

4、交货日期：卖方须在接收订单后14日内，一次性提供全部订单要求的货物。

5、付款：买方按照专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保证：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当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对保证期内发现的缺陷，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索赔：如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买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索赔，公司根据货物偏差情况、损坏程度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8、转让：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9、不可抗力：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阻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0、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铁塔能源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

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协议为双方根据运营商统一模板进行签署，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